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拆下鋁門」應補充為「拆下鋁門及抽水馬達」，第6列「3675元」應更正為「6,000元」，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復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329號、109年度苗簡字第10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0年3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

01 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導致
02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3 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
06 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
07 其猶未能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冀望不
08 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
09 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
10 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搬家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鋁門窗、抽水馬達，係其犯罪所得，且經被告變
13 賣後得款新臺幣6,000元至7,0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乃屬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爰認定其變賣
15 犯罪所得為6,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
20 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2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世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62號

12
13 被 告 陳信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信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1年2月8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至苗栗縣苑裡鎮鎮蕉埔里68號倉庫，以不詳方式敲擊破壞固
20 定之絞鍊後拆下鋁門(毀損罪未據告訴)，竊取鋁門窗共5
21 扇，拆解後以上開機車搬運至苗栗縣○○鎮○○路000號
22 「景坤舊貨行」，以新臺幣(下同)3675元之代價出售給王志
23 成。嗣經曾福泉發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
24 器畫面，並至「景坤舊貨行」查獲遭竊之鋁門窗(經拆解之
25 鋁門窗已發還曾福泉)，而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曾福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廷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竊取鋁門窗5扇之事實。
2	告訴人曾福泉於警詢之證述	發現上開鋁門窗遭竊之事實。
3	證人王志成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將竊得之鋁門窗以3675元出售給王志成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將採自該遭竊現場之菸蒂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發現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等事實。
5	路口監視器照片(警卷編號4)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搬運經拆解之鋁門窗之事實。
6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佐證被告上開竊盜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367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開犯罪時、地，尚竊取抽水馬
06 達1台、點歌機1台、單槍投影機2台、音響2組(下稱馬德等
07 物)，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竊盜罪嫌。惟查，被告於警詢
08 及偵查均堅決否認竊取馬達等物之犯行。且觀諸卷附之路口
09 監視器畫面，雖可見被告機車踏板處放置拆解後之鋁門窗，
10 並未見被告搬運馬達等物。又為警在「景坤舊貨行」除查獲
11 遭竊之鋁門窗外，並未查獲告訴人所指遭竊之馬達等物。在
12 客觀事證不足之情況下，尚難單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認
13 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

01 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起訴之效力所
02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同法第
03 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之加重竊盜罪嫌部分。經查：刑
04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05 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故該
06 條款所謂之安全設備，是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
07 關者，始屬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118號、臺灣
0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499號、92年度上訴字第1
09 93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竊之地點係告訴人堆放物品
10 之倉庫，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是被告所為，與該
11 罪構成要件有間，自不構成該罪，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蘇 皜 翔